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聘请方（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10号楼

受聘方（乙方）：泰和泰（昆明）律师事务所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王邛路179号中铁云时代大厦B座29/30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方及甲方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公开的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政协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购买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法律服务机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的日常工作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顾问服务。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指派本所尧宗梁、朱珠、罗娅菲、李娴玥、谢伟超、张文俊、彭冬梅、林昕等律师及律师助理武世玫等组成法律顾问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顾问服务。其中，由尧宗梁律师担任总负责人，朱珠律师担任项目负责人，指定罗娅菲（联系电话：15912095588）为联系人。

在法律顾问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适合的法律顾问团成员；乙方也可以根据具体法律事务的特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增加或调整有关专业律师，以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更好的法律服务。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如下：

1. 应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在日常工作、管理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必要时出具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2. 为甲方的重大决策及专门事项等进行调研、论证，并提供书面法律意见书；

3. 应甲方要求，参加甲方有关会议、谈判、协商及答疑处理；

4. 参与甲方尚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纠纷谈判、调解工作，如形成诉讼或仲裁的，双方另行签订委托协议后代为应诉或代理仲裁；

5. 根据甲方的要求，每个服务年度为甲方开展 1 次免费的法治宣传教育、法治讲座培训等法治建设服务。

6. 协助甲方播出“政协之窗”：对甲方播放内容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合法性、合规性论证、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如甲方有需要的，乙方可指派专业律师配合节目采访、录制等工作。

7. 每个服务年度服务期满后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年度报告》。

8. 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其他法律服务。

第三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二条的法律顾问服务时，应按照如下方式及时间进行提供：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二条第 1 项的法律咨询服务时，对于日常法律咨询，乙方在接到甲方咨询后的 24 小时之内或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对于紧急的日常法律咨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咨询后的 12 小时之内完成；对于重大、疑难问题的咨询，回复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对于咨询问题需要出具书面法律咨询回复意见的，除重大、疑难、复杂问题由双方另行确认完成时间外，书面法律咨询回复意见在接到甲方需求的 3 个工作日内出具。

2. 乙方为甲方的重大决策及专门事项出具法律文书时，应在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并提供完整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出具；情况紧急的，出具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二条第3项的参与会议、谈判、协商等法律服务时，常规情况下，乙方在接到通知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处提供法律帮助，或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参会。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之外法律服务的，具体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四条 乙方律师应按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法律服务。

第五条 协议履行期：本合同履行期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满如需续聘由双方另行协议。

根据《政协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购买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的服务年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履行完毕后，由甲方对乙方按年度进行考核，若乙方考核合格完成了指定的工作，在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得到保障的前提下，按《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财采〔2015〕16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补充通知》（云财采〔2016〕22号）文件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价格不变。

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采取电话咨询、邮件或微信沟通、上门服务、参加会议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第六条 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按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一）每年的法律顾问费为¥296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玖

仟陆佰元整)/年;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当期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

(二)甲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4项约定,委托乙方代理甲方进行诉讼、仲裁的,或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之外的其他专项法律服务的,双方应另行办理委托手续并另行计费,计费标准按原《云南省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引标准》计算后再优惠20%—40%,如优惠后的费用低于《云南省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引标准》中要求的最低收费标准的,以最低收费标准为计价依据。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泰和泰(昆明)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泰和支行

账号:53001616037051006454

乙方应按如下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530100015113884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室

账号:2502010309219955848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10号楼

第七条 甲方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向乙方支付的法律服务费用,已包含以下各项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1.乙方律师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工作所应收取的律师法律服务费用;

2.乙方律师在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通信费、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及呈贡区内交通费、文印费、电传费、邮寄费、餐费以及律师助理工资、秘书工资、补助及

其他辅助人员工资、补助等任何费用；

3. 乙方、乙方律师及律师助理、辅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承担的各项税费。

第八条 甲方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支付乙方的法律服务费用，不包含以下费用，经甲方审核后据实予以支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以下发生费用的真实、合法的票据：

1. 乙方律师及律师助理、辅助人员在办理本协议约定的法律事务时所产生的异地（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以外的地方）出差差旅费（具体包括：住宿费、交通费、异地市内交通费、出差伙食补助费）；异地出差必须经过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2. 乙方在办理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法律事务时所产生的到国家有关部门查询或调查有关档案文件等资料时由该等部门所收取的费用；

3. 乙方在办理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法律事务时需聘请其他专业机构（如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等）而由该等机构所收取的费用；乙方在聘用前述专业机构前必须经过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每次履行本协议第三条时，出现无响应、不作为、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视为违约，扣违约金¥500元/次；如乙方律师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应退还法律顾问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甲方已付费用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付费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收。

（二）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法律服务，如提供法律服务出现错误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及时整改或更换服务人员，乙方不整改或拒绝更换的，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扣除法律服务费¥500元/次。



(三)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服务团队成员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可扣除法律服务费¥500 元/次。

(四) 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重大过失或者故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法》第 57 条、《律师法》第 15 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 53 条等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对方的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非依法律规定或有权部门要要,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以向昆明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的乙方提供法律顾问法律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如甲方认为尚不全面或详细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其他未尽事宜,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如需续聘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政协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购买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书面提供的承诺、成交结果公告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